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院授予硕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精神，学位申请人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符合上述要求并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水平标准者，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四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满足学院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通过学位申请的考查，达到下述水平的，可以获得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
- （三）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作论文摘要。

第五条 课程学习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已修满学院规定的学分数；所有课程成绩合格。

第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当突出专业特点，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侧重于理论的应用，侧重解决实际问题；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应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等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论文的观点、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应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三）会计和审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上**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论文、专题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方案设计、产品设计5种形式**。除上述类型之外，允许研究生选择软件开发、制度设计、多学科交叉领域的选题并进行研究，不提倡纯学术研究的文章，应有数据或实际资料做支撑。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专题研究**和调研报告两种形式。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一般应采用金融案例研究、金融实践问题、金融交易模型和金融创新产品方案设计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

（四）学位论文所需工作量应不少于半年，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3万字**。

（五）撰写论文，应当能恰当地提出问题，选择恰当的研究思路和分析方法解决所提出的问题。

第七条 学位的申请、受理与学位申请的考查：

（一）学位的申请：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向研究生部领取并填写有关学位申请表格，在提交申请表格的同时提交按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材料；

（二）学位申请的受理：研究生部应当在自学位申请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以及相应材料的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对决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三）学位申请的考查：该考查通过对申请人的课程成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审查、学位论文的考查进行。相应课程成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审查采取书面审查的形式，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应通知申请人本人并告知理由；学位论文考查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进行。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后，指导教师应以本细则第六条为依据，在1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初审工作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填写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中，研究生应将论文在有关专家中传阅，征求意见；

（二）研究生部应在申请人答辩前15天聘请3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论文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论文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应在学位论文答辩时由答辩秘书进行阅读。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 1-2 名来自实务部门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确认。

（二）学位论文至少应在答辩前 15 天送答辩委员会专家委员审阅。

（三）学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并在答辩过程中回避。

（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2 人负责论文答辩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做好论文答辩记录及其它相关工作。学位申请人不得参加接待工作。

（五）答辩委员会讨论决议时，如有不同意见应予充分尊重，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六）学位论文经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并以过半数通过为原则，可作出要求学位论文作者在一年内完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和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个人都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重新答辩费用，由学位论文答辩人自理。

第十条 学位评议与授予：

（一）学位申请经研究生部审查合格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进行审议、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二）学位论文答辩后、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举行之日前，申请人可以提出暂缓学位申请的要求。暂缓学位申请的最长期限为自答辩举行之日起1年，超过1年不办理学位申请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后、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举行之日前，申请人未提出暂缓学位申请要求或放弃学位申请时，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能对已提交的学位申请搁置不议；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将其作出的授予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进行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相应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予以公告；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后，学位申请人可在1年内向委员会重新提出学位申请1次。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接受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二）审定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三)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四) 做出撤销已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定学院与学位授予和学位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六) 审定学院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时，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获得学位的日期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

第十五条 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暂缓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在一年内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的，按不授予学位处理。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确认学位错授、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撤销学位与授予学位的程序相同。撤销学位予以注销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非经法定组织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撤销的，不被剥夺。

第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简报；会议简报和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

第四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研究生部作出不受理其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部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研究生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不服，可在决议宣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裁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院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证书时间按决定作出日期填写。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科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将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交国家指定机构存档。依法应当保密的学位论文的交存和利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